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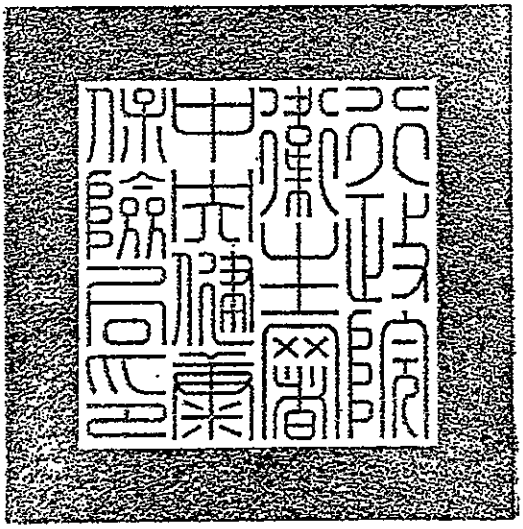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8199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(如附件1)，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(如附件2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(如附件3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」(如附件4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28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34246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(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校對章(2)

局長 戴桂英